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临 2011-012

深圳燃气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根据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召开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决定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召开情况通知如下:

-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二、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2:00;
-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5月26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 三、会议地点:深圳市深南大道6021号青年中心B座公司11楼会议室。
- 四、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普通决议议案:

1. 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0年度经营审计的财务报告;
4. 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201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深圳燃气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预计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的议案;
10. 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11.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3.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3.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3.2 发行方式
- 13.3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 13.4 发行对象
- 13.5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 13.6 锁定期安排
- 13.7 上市地点
- 13.8 募集资金用途
- 13.9 滚存利润分配
- 13.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14. 关于与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5. 关于与港华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4.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投票示例

例如:某投资者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拟投票同意,其申报如下:

投票序号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139	买入	99.00	1股

投资者对议案一“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投同意票,其申报为:

投票序号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139	买入	1.00	1股

如果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反对票,以议案一为例,只需要将上表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如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弃权票,以议案一为例,只需要将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6.投票注意事项

- 1 投资者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00元进行投票,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议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 2 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视为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3 股东如对某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 4 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时,当网络投票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即在股东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表决,然后对总议案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该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各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议案的投票表决为准。
- 5 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本公司只能对本次会议设置一个网络投票窗口并且只能向A股股东提供一个网络投票账户,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顺延另行通知。
- 6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顺延另行通知。
- 7 其他事项:

7.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信函登记截止至2011年5月23日下午17:30前收到,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5月21日至23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

8. 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37号中环商务大厦6F中环酒店公寓1319室

9. 联系人:陈东
电话:1325810156
传真:0755-33268886880(请注明“创智科技”)
邮编:518026

创智科技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 <http://wlw.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股东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方式,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87”
2.投票简称:“创智投票”
3.投票时间:2011年5月24日上午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创智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序列序号。
5.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 进行投票“买卖方向”选择“买入”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会议议案序号,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初次表决方案)	1.00

③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④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⑤ 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6.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操作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5月23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1年5月24日上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 网络服务密码的获取
登陆网站 <http://wlw.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激活验证码。
②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先行做“激活验资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四、重要提示

1. 投资者若安信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网上申购应遵循安信证券相关规定;
2. 本公司对通过安信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网上申购费率优惠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5.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安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1-001;
网址: www.esence.com.cn;
2.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网址: www.cx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5月6日

13.3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13.03

13.4 发行对象 13.04

13.5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13.05

13.6 锁定期安排 13.06

13.7 上市地点 13.07

13.8 募集资金用途 13.08

13.9 滚存利润分配 13.09

13.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13.10

14 关于与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4.00

15 关于与港华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5.00

1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6.00

1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17.00

1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8.00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9.00

4.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投票示例

例如:某投资者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拟投票同意,其申报如下:

投票序号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139	买入	99.00	1股

投资者对议案一“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投同意票,其申报为:

投票序号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139	买入	1.00	1股

如果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反对票,以议案一为例,只需要将上表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如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弃权票,以议案一为例,只需要将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6.投票注意事项

- 1 投资者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00元进行投票,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议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 2 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视为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3 股东如对某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 4 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时,当网络投票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即在股东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表决,然后对总议案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该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各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议案的投票表决为准。
- 5 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本公司只能对本次会议设置一个网络投票窗口并且只能向A股股东提供一个网络投票账户,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顺延另行通知。
- 6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顺延另行通知。
- 7 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此通知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六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 出席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以下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按照以下指示表决(具体指示请以“√”表示):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决议议案			
1.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0年度经营审计的财务报告			
4.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201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向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8.关于公司预计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0.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特别决议议案			
11.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3.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3.2 发行方式			
13.3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13.4 发行对象			
13.5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13.6 锁定期安排			
13.7 上市地点			
13.8 募集资金用途			
13.9 滚存利润分配			
13.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14.关于与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5.关于与港华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7.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18.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_____
 受托人有股数: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有效期至:2011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87 证券简称:ST创智 公告编号:2011-036

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再次表决的公告

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5月12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深圳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湖南创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申请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创智科技”)重整一案。同年8月23日,深圳中院裁定创智科技进行重整,并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为管理人。

创智科技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于2011年3月17日召开,其中出资人组会议未通过《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出资人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同出资人组协商,出资人组可以在协商后再表决一次,双方协商的结果不得损害其他债权人的利益。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同意的表决权占全部参与表决的出资人所持表决权达到三分之二以上,表决事项即为通过。

近期,创智科技在与出资人沟通、协商的基础上重新制订了《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报管理人审查确定。经深圳中院裁定,就重新制订的《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提交出资人组会议再次表决,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召开时间
- 2.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5月24日下午15:00-14:30入场。
- 3.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5月23日至5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5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1年5月23日下午15:00至2011年5月2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2.会议召开方式
-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
- 4.会议出席对象:
- 截至2011年2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创智科技全体股东,股东可亲自出席或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代理人不必是创智科技的股东。
- 5.投票规则
- 创智科技应严格遵守表决程序,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对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另行公告)。
-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 1.登记手续
- ① 自然人股东登记办法: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须经公证处公证)、受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② 法人股东登记办法: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明文件,如法定代表人出席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其他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提供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以上复印件均加盖公章法人股东

印章)

-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信函登记截止至2011年5月23日下午17:30前收到,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5月21日至23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
3. 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37号中环商务大厦6F中环酒店公寓1319室
5. 联系人:陈东
电话:1325810156
传真:0755-33268886880(请注明“创智科技”)
邮编:518026

创智科技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 <http://wlw.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股东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方式,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87”
2.投票简称:“创智投票”
3.投票时间:2011年5月24日上午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创智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序列序号。
5.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 进行投票“买卖方向”选择“买入”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会议议案序号,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初次表决方案)	1.00

③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④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⑤ 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6.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操作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5月23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1年5月24日上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 网络服务密码的获取
登陆网站 <http://wlw.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激活验证码。
②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先行做“激活验资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再次表决,并代表本单位(本人)按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一	重整计划草案中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初次表决方案)		

注:授权委托书对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赞成”、“反对”并在相应表格内划“√”,并且只能选择一项。多选择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姓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 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签字: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签字 法人股东盖章: _____
 委托日期:2011年 5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87 证券简称:ST创智 公告编号:2011-037

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有关事项的公告

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取得的服务器或数字证书登录地址 <http://wlw.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五、其他重要事项

- 1.信息沟通和传真登记:自愿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出资人组会议的,须经经过公证处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传真至登记地点),否则不得委托人在出席出资人组会议时向管理人提交经公证处公证的授权委托书。
- 2.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进程将另行通知。
6. 风险提示
- 管理人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如果创智科技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的表决通过或未能获得法院的批准,则存在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并进行破产清算的风险,如创智科技被宣告破产,该公司股票将予以止市,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慎重表决并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1年5月6日

2010年8月12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深圳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湖南创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申请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创智科技”)重整一案。同年8月23日,深圳中院裁定创智科技进行重整,并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为管理人。

创智科技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于2011年3月17日召开,其中出资人组会议未通过《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出资人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同出资人组协商,出资人组可以在协商后再表决一次,双方协商的结果不得损害其他债权人的利益。

近期,创智科技在与出资人沟通、协商的基础上重新制订了《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报管理人审查确定,并提交出资人组会议再次表决,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出资人的范围
- 创智科技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所涉及的出资人范围为截至2011年2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创智科技全体股东,涉及股份总数为378,614,200股。
- 二、具体方案
- 1.四川大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第一大股东让渡其持有的创智科技股份数量的35%,让渡数量为15,622,320股;
- 2.湖南华创实业有限公司和湖南创智实业有限公司作为创智科技原股东的关联公司,分别让渡其持有的创智科技股份数量的35%,两个公司合计让渡数量为5,706,750股;
- 3.其他持股数量超过1万股的股东让渡1万股以上部分的20%,让渡1万股以内的部分(含1万股)的15%,合计让渡47,318,728股;
- 4.持股1万股以下(含1万股)的股东让渡其持有的创智科技股份数量的15%,合计让渡10,675,592股。

按照上述原则,出资人让渡股份共计为79,323,390股;每位股东让渡股份数量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1股的部分不计入,全体股东让渡的股票部分用于偿还创智科技部分债务,剩余部分股票存放于管理人破产整顿专用账户,并在后续资产重组中由重组方有条件让渡,让渡股票的最终数量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到账的数量为准。

三、关于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说明

创智科技管理人自2007年5月24日以来一直处于被暂停上市状态,公司已经基本停止经营,几乎没有任何经营收入和盈利来源,继续依靠创智科技自身的努力,将无法形成有效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只有对创智科技进行重组,注入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优质资产,创智科技方能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并早日恢复上市,广大出资人的权益才能得到切实保障。

因创智科技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所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会后管理人及创智科技与广大出资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协商,并做出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重新论证、修订,新制订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充分考虑了创智科技的历史及现实情况,保护了广大出资人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平衡,本方案只有获得出资人组会议再次表决的通过,并经法院裁定批准方能生效,从而才能避免创智科技破产清算给广大出资人带来的损失,才能使股东持有该股票恢复交易,价值得到提升,并享有创智科技重整成功所带来的收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再次表决仍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且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人民法院批准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因此,创智科技管理人及管理人真诚地希望各位出资人理解并支持创智科技的重整,并表决通过本方案。本方案是创智科技重整计划草案的重要组成部分,自深圳中院裁定批准创智科技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1年5月6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安信证券基金网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1年5月9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基金网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	基金代码(前端)
长信永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19997
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5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3
长信利达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1
长信恒优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7
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3
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40F)	163001

二、适用期限

自2011年5月9日起。

三、网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申购开放式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模式)费率实行4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4折优惠,若已低于原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费率指各基金资产管理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的费率)。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11-022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1年4月12日在深圳国际会议中心、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发出。

会议于2011年5月5日上午9:30在上海市嘉定区惠路1560号公司变频器新工厂一楼报告厅召开,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主持人为主席团主席陈董事长。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3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000万万股的7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2.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经营业绩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3.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5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4. 审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ST广厦 公告编号:2011-030号

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程公告

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银川中院”)于2010年9月16日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指定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公司重整相关工作正在进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10年11月9日上午9时在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庭召开,审计评估及债权确认等工作与公司重整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管理人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经与债权人会议协商,决定自2008年修订《破产法》规定的原被暂停上市、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

管理人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重庆实业 公告编号:2011-024

关于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5月5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陆伟强先生、董事梁运斌先生、独立董事杨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工作变动,陆伟强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梁运斌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杨红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陆伟强先生、梁运斌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生效;杨红先生的辞职报告自新任独立董事聘任生效。

陆伟强先生、梁运斌先生、杨红先生辞职生效后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陆伟强先生、梁运斌先生、杨红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重庆实业 公告编号:2011-025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1年5月5日收到公司监事长王河山先生、监事刘兵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工作变动,王河山先生辞去公司监事长及监事职务,刘兵女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王河山先生、刘兵女士的辞职报告自新任监事聘任生效。

王河山先生、刘兵女士辞职生效后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监事会为王河山先生、刘兵女士在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ST康达尔 公告编号:2011-014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票价格于2011年5月3日、4日、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与公司管理层、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密切沟通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本公司前期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处于筹划阶段等重大事项及发行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等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并承诺于3个月内不再筹划同一事项。
2. 2002年12月20日,公司按照深圳市国土规划局大工业区分局通知,将本公司宝岗园用字(1992)第1600097号、宝岗园用字(